海德堡要理問答 (第 76-100 題)

第 76 題　問：何謂「吃基督被釘的身體，喝祂所流的寶血」？

答：領受基督的身體與寶血，這不僅是指（1）我們以信靠的心領受基督的一切苦難與死亡，且藉此得著赦罪與永生；並且更是指（2）我們藉著既住在基督裡，也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變成愈來愈連結於基督的神聖身體；以致於雖然基督在天，我們在地，我們確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，我們藉著這一位聖靈而活，也受祂的掌管，正如同一身體的眾肢體，是藉著同一靈魂的掌管行事。

第 77 題　問：基督在何處應許說「祂必會以祂的身體寶血，餵養保育信徒，正如他們吃這被擘開的餅與喝這杯一樣真實」？

答：是在設立聖餐之時，聖經這樣記著說：「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』；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』。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，就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（林前 11:23-26）保羅重申這個應許，說：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（林前 10:16-17）

第 78 題　問：這餅和葡萄汁是否成了真實基督的身體與寶血？

答：不是；正如洗禮中的水，沒有變成基督的寶血，也不能洗淨罪惡一樣，只是作為神聖的記號與保證；所以照樣，聖餐中的餅並沒有變成基督真實的身體。然而，按照聖禮的本質與屬性，這餅被稱為是基督耶穌的身體。

第 79 題　問：為何基督稱這餅為「祂的身體」，稱這杯為「祂的血」或「祂的血所立的新約」，保羅也說「同領基督的身體與血」呢？

答：基督如此說的重要原因是：（1）不僅是藉此教導我們：正如餅與葡萄汁養育今世的生命，照樣，祂被釘的身體與所流的寶血，是養育我們靈魂的真靈糧，直到永生；（2）更重要的是，當我們為了要記念祂，親嚐這些神聖的表記時，主藉著這些有形記號與保證，使我們確信：（一）藉著聖靈的運行，我們真正同領祂真實的身體與寶血；（二）祂的一切苦難與順服，為我們作成贖罪的果效，成就在我們身上，成為我們所有。

第 80 題　問：主的晚餐與天主教的彌撒，有何差異？

答：主的晚餐向我們作見證：（1）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作成，且是獨一無二的獻祭，我們一切的罪已經完全得著赦免；（2）藉著聖靈，我們與基督連結，進入祂裡面；按照基督的人性而言，祂現今不在地上乃是在天上，在天父上帝的右邊，在那裡接受我們的敬拜。

(註)：

宣道會/東倫敦宣道會的立場：

宣道會/東倫敦宣道會屬於基督新教的福音派教會，承襲了宗教改革時期的神學立場：

- **象徵與紀念：**
  宣道會強調耶穌所說的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。餅和酒是幫助信徒集體回憶、感恩耶穌十字架救恩的工具。
- **對祭祀性：**
  宣道會堅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獻祭是「一次成全、直到永遠」的。因此，聖餐絕對不是重新獻祭，神職人員也沒有將餅酒變成基督肉身的特權。

第 81 題　問：主的晚餐是為誰設立的？

答：主的晚餐的設立，是為那些「真正為他們的罪厭惡自己，並且相信自己的罪，已經因基督的緣故得蒙赦免」的人；他們也相信「自己仍存的軟弱，已經被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所護庇。這些人也渴望信心更堅強，生活愈更新。但是假冒偽善和未誠心歸向上帝之人，是吃喝自己招致審判的罪。

第 82 題　問：那些信仰與生活言行不一，顯出他們是不信與不敬虔之人，是否被容許領受此聖餐？

答：絕對不可；因為如此行，是玷污上帝的聖約，祂的怒氣要向全會眾發作。因此，基督教會身負重責，必須根據基督與祂使徒的定規，以天國鑰匙的權柄，拒絕這樣的人，直到他們顯出真正悔改的生活。

第 83 題　問：天國的鑰匙是什麼？

答：天國的鑰匙是：（1）聖福音的傳講，（2）教會的勸誡或從基督教會被開除。天國是藉這二者，向信徒開啟，向不信的人關閉。

第 84 題　問：天國如何藉著「聖福音的傳講」來開啟或關閉？

答：「福音的傳講」是按照基督的命令，向個人與全體信徒宣講與公開的見證：「無論何時，他們以真實的信心領受福音的應許，上帝就會因基督的功勞，真正赦免他們一切的罪」。相反的，「福音的傳講」向不信之人與不真誠悔改者，宣講與見證：「他們若不悔改歸正，上帝的震怒與永遠刑罰繼續在他們身上」。上帝的審判，在今生與來世，都是根據此福音的見證。

第 85 題　問：天國如何藉著「教會的勸誡」來關閉或開啟？

答：「教會的勸誡」是按照基督的命令，禁止下列 人士領受聖禮：（1）不合基督信仰的教義與生活，徒具基督徒之名的人，（2）經過主內弟兄的多次勸誡，仍不肯悔改棄絕錯謬邪惡生活方式的人，（3）被人舉報給教會，經教會指派的同工處理與勸誡，仍藐視不理者。這些人經由教會的懲戒，被逐出基督教會，被神逐出基督的國度。當他們答應並顯示真誠的悔改歸正時，即可再次被接納為基督與其教會的肢體。

第 86 題　問：我們是藉著基督，唯獨恩典，從悲慘中被拯救出來，完全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功德。既然如此，為何我們還是必須行善呢？

答：因為基督已經以祂的寶血救贖我們，以祂的聖靈重生我們，這是按照祂的形像作成的。因此， 我們在一生中，都要因神所賜的恩福，向神獻上感恩，並且要讚美祂。再者，我們每一人因信心所結的果子，也可以獲得信心的確據，並且藉著我們敬虔的善行，可以為基督的緣故贏得鄰舍歸向祂。

第 87 題　問：那些繼續活在邪惡與忘恩，不肯回轉歸向神的人，他們能得救嗎？

答：絕對不能，因為聖經宣告：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第 88 題　問：真正的悔改歸正，即人轉向神，包括哪些部分？

答：包括兩部分：治死舊人，與復甦新人。

第 89 題　問：何謂「治死舊人」？

答：「治死舊人」是：我們內心痛悔自己犯罪得罪了神，並且越來越恨惡這些罪，更遠離它們。

第 90 題　問：何謂「復甦新人」？

答：「復甦新人」是：我們內心靠基督以神為樂，並且喜愛在一切善事上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第 91 題　問：何謂「善事」？

答：真正的「善事」，唯獨是指：那些出自真信心、根據神的律法、為了神的榮耀，所行出來的事；並非按照我們自己的意見，或人們的標準所行的事。

第 92 題　問：上帝的律法是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出埃及記二十章 1-17 節，吩咐這一切的話，說：

「我是耶和華─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─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

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不可妄稱耶和華─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
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

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─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

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
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─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不可殺人。

不可姦淫。

不可偷盜。

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

第 93 題　問：「十誡」這些誡命是如何分類的？

答：這些誡命可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教導我們對上帝應該有的心態；第二部分教導我們對鄰舍應該盡的責任。

第 94 題　問：上帝在第一誡命中，吩咐我作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一誡命中吩咐：（1）因為我喜愛靈魂的救恩，所以我應該避免與逃避一切偶像崇拜，巫術，占卜，迷信，求告聖徒或其他受造物；（2）我應該正確的認識獨一的真神，單單信靠祂，以全然謙卑忍耐的心來順從祂，單單仰望祂來得著一切益處，並且全心來愛祂，敬畏祂，榮耀祂。因此，我寧願離棄一切受造物，也不願稍微違背祂的旨意。

第 95 題　問：「偶像崇拜」是甚麼？

答：偶像崇拜是指：不敬拜聖經中所啟示的獨一真神，或者在祂之外，以人為方法設計發明的事物，作為我們信靠的對象。

第 96 題　問：上帝在第二誡命中，吩咐我們作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二誡命中吩咐：我們絕不可製作任何形像來代表上帝；我們只能按照祂在聖經中所吩咐的，不可用任何人為方式來敬拜祂。

第 97 題　問：我們不可製作任何圖像嗎？

答：我們既不能也不可，用有形可見的方式來代表上帝。雖然受造物是可以用可見圖像來代表，但是上帝禁止我們製作或使用受造物的圖像，來敬拜它們或藉著它們來事奉上帝。

第 98 題　問：在教會中供信徒使用的書籍，是否容許使用圖像呢？

答：不可以；因為我們絕不可自以為比上帝還聰明。祂不准我們用啞吧圖像來求教，乃是要我們活潑傳講祂的聖道，來教導祂的子民。

第 99 題　問：上帝在第三誡命中，吩咐我們作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三誡命中吩咐：我們絕不可藉著咒詛或偽證，也不可藉著不必須的起誓，褻瀆或妄稱上帝的聖名；我們也不可因靜默或縱容，而在別人所犯這些可怕的罪上有分。簡單的說：我們必須以敬畏尊崇的心，來稱上帝的聖名，以致我們可以正確的認信與敬拜祂，使祂在我們的一切言行上，都得著榮耀。

第 100 題　問：以起誓或咒詛來褻瀆上帝的聖名，是重大邪惡，以致祂的怒氣發作在犯此罪的人身上。祂的怒氣是否也臨到那些沒有攔阻禁止此罪行的人？

答：當然是；因為再也沒有比褻瀆上帝的聖名，更嚴重或更招惹祂的罪了。所以，祂已經吩咐犯此罪的人必被治死。